

博羅梅奧、反宗教改革與天主教信貸經濟—— 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 B.I 章和第 B.II 章追溯了離開的少數群體。洛迦諾的歸正宗家族於 1555 年 3 月翻越阿爾卑斯山，定居蘇黎世，併為其新城市的絲綢貿易和銀行文化作出了貢獻。本章轉向留下的多數群體。意大利語執政官轄區的各堂區仍信奉天主教，並在十六世紀下半葉被特倫託公會議（1545–1563 年）之後的天主教改革重新塑造。該地區最有力的推動者是卡洛·博羅梅奧（Carlo Borromeo，1538–1584 年）：樞機主教、米蘭總主教，並自 1560 年起在教廷擔任瑞士天主教徒的保護人。通過對各山谷的巡視、在米蘭和阿斯科納創辦的學院、他主持的省級會議以及與天主教各州的外交往來，博羅梅奧為意大利語南方建立了一套教會秩序，其主要輪廓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

本章的問題是：這一天主教改革如何塑造了後來成為提契諾州的這片領土上有關金錢的道德與法律經濟。論證分為四步。第一步是制度層面的：反宗教改革造就了在米蘭受訓的神職人員、擁有財產清冊和賬目的堂區、擁有章程和資本的善會，以及將各山谷與倫巴第聯結起來的學院和修道院網絡。第二步涉及教義。天主教關於高利貸的教導並不禁止信貸。在十六世紀，教會以法律上的精確性劃定了允許信貸的邊界：第五次拉特朗公會議於 1515 年

批准了典當慈善機構（Monti di Pietà），庇護五世以 1569 年的詔書《Cum onus》規範了年金契約（*censo*），並以 1571 年的詔書《In eam》規範了匯兌契約。第三步追蹤資金流向。年金（*censi*）、永佃契約（*livelli*）和地租為農民和堂區提供融資，而教會基金則充當放貸人。西班牙、法國和教廷為獲得招募僱傭兵的權利而向天主教各州支付的年俸，構成了流入舊邦聯的最大資本流之一。第四步將這條線索引向當下：天主教的告解、良知與審慎文化，現代瑞士法律所保護的職業保密義務，以及教會當前關於金融的教導。

本章不再重複洛迦諾歸正宗團體及其流亡的歷史（第 B.I 章），也不再重複洛迦諾難民在蘇黎世的故事（第 B.II 章）。本章同樣將該地區的一般教會地理——即科莫教區與米蘭安布羅斯禮各山谷之間的劃分——留給第 A.I 章，並將過境經濟中的鄉村公證信貸留給第 A.IV 章。凡論證需要這些章節之處，均予以引用。本章最後將南方的天主教信貸經濟與加爾文的日內瓦（日內瓦卷相應部分的主題）進行比較，並給出 B 部分的結論。

1 結論

卡洛·博羅梅奧帶入阿爾卑斯山以南各山谷和城鎮的天主教改革，既是一項宗教工程，同樣也是一項法律和行政工程。其工具是巡視、教令、財產清冊、登記簿和賬目。藉助這些工具，米蘭總主教和科莫的各位主教將聖俸、教堂建築、善會和慈善基金的分散財產轉變為一套有記錄、受監督的體系。米蘭和阿斯科納的學院培養出將這一體系帶入每個堂區的神職人員。1586 年的博羅梅奧同盟和 1587 年的西班牙同盟將其納入一種天主教政治秩序之中，在這一秩序中，信仰、軍事服務、年俸、糧食和食鹽在各州與西班牙的米蘭政府之間進行交換。

這一秩序所維繫的信貸經濟在法律上十分精密，並與金融相容。由第五次拉特朗公會議於 1515 年以及庇護五世於 1569 年和 1571 年加以編纂的教會法，劃定了精確的邊界。它批准了按成本收費的典當慈善機構，將 *年金契約* (censo) 規範為以有收益土地為擔保的租金買賣，並譴責虛假匯兌。在這些邊界之內，資本通過年金、永佃契約、基金和公證貸款流通。其主要持有者是教會機構和名門家族，主要借款人則是農民、村社和堂區。意大利語執政官轄區沒有自己的典當慈善機構，因為其城鎮規模小，統治者遠在他方，信貸需求則由其他機構滿足。天主教各州在外國軍役中賺取、以年俸形式支付的資本，流入了土地、官職和本地貸款，而沒有催生銀行。

盧加諾現代金融中心的形成另有原因，將在 C 部分和 D 部分中闡述。儘管如此，天主教改革留下了一份可辨識的遺產：一種以告解為範本的保密關係文化、對專用於特定目的之資金進行監督管理的文化、長期擔保信貸的文化，以及保守的家族財富文化。當今瑞士法律在《刑法典》的同一條款中保護神職人員、律師和公證人的秘密。天主教教導——從《天主教教理》到 2018 年的《*Oeconomicae et pecuniariae quaestiones*》——捍衛職業保密，同時拒絕讓其在掩蓋逃稅或損害公共利益方面發揮任何作用。一個已經放棄對外國稅務機關實行銀行保密的金融中心，可以在這一教導中看到對其現行法律的表述。

2 五句話概要

卡洛·博羅梅奧自 1560 年起任米蘭總主教並擔任瑞士天主教徒的保護人，他通過巡視、教令和檔案記錄改革了安布羅斯禮各山谷的堂區，並通過其協作者、教廷委任和科莫各位主教，影響了科莫教區所屬各執政官轄區的堂區。他於 1579 年在米蘭創辦了瑞士學院 (Collegio Elvetico)，並於 1584 年資助在阿斯科納創辦帕皮奧學院 (Collegio Papio)，而 1586 年的博羅梅奧同盟和 1587 年的西班牙

牙同盟則通過信仰、士兵、年俸、糧食和食鹽將天主教各州與米蘭聯結起來。天主教教義對信貸形式加以管控：1515 年批准典當慈善機構，1569 年規範 *年金契約*（censo），1571 年譴責虛假匯兌。在沒有典當慈善機構的各執政官轄區，鄉村信貸通過年金、永佃契約、善會和聖俸流通，因此教會是各山谷最大的機構放貸人。由此形成的告解、受監督的捐贈基金與審慎文化，體現在現代瑞士的職業保密制度中，而在當前的天主教教導中，它又受到對公共利益的義務以及對逃稅的譴責的限制。

3 B 部分結論

B 部分追溯了十六世紀意大利語南方的宗派歷史及其對金錢和信任的影響。第 B.I 章描述了洛迦諾規模不大的歸正宗團體，它在人文主義和新教影響下圍繞喬瓦尼·貝卡里亞（Giovanni Beccaria）和塔代奧·杜諾（Taddeo Duno）形成，並於 1555 年 3 月被統治各州中的天主教多數驅逐。這一事件表明，一個缺乏政治保護的少數群體可能失去什麼：家園、部分財產以及法律保障。它也表明，當法律轉而對人不利時，資本和技能會多麼迅速地隨人員跨越邊界。

第 B.II 章追隨洛迦諾人來到蘇黎世，在那裡，穆拉爾特和奧雷利等家族與埃萬傑利斯塔·扎尼諾（Evangelista Zanino）及其他人一道，為絲綢和天鵝絨貿易以及包買商制度作出了貢獻，正是這一制度使蘇黎世成為製造業中心，繼而成為金融中心。蘇黎世的意大利會眾，以及從 1555 年的難民到十八、十九世紀銀行家族的這條長線，構成了與塑造日內瓦的胡格諾派避難相對應的蘇黎世篇章，後者由日內瓦卷加以描述。

本章則轉向了留下的天主教多數。博羅梅奧的改革為各山谷帶來了訓練有素的神職人員、受監督的堂區財務、學院、修道院，以及一種以天主教各州和西班牙治下的米蘭為支點的政治秩序。天主教教義按形式規範信貸，而山谷中的教會則成為一個以土地為

基礎的地方經濟的主要放貸人。綜合來看，這三章描述了一片將其新教企業家流失給蘇黎世、而保留了一種由捐贈基金、租金和保密關係構成的天主教經濟的領土。這兩種結果都屬於瑞士金融史——一種在蘇黎世，另一種在後來的盧加諾。

C 部分始於 1798 年，那一年，執政官轄區、年俸和教會租金構成的舊秩序走到了盡頭。十二個州的臣民選擇成為“自由的瑞士人”，海爾維第共和國和《調停法》於 1803 年建立了提契諾州。新州隨即開始了建立各項制度的漫長任務，其中包括贖買什一稅和地租，以及就教會財產和學校問題與教會發生的衝突。盧加諾成為意大利復興運動流亡者的避難所。聖哥達鐵路向北方資本開放南方之後，第一批提契諾銀行興起，隨後又在 1914 年的崩潰中倒下。這個年輕的州由此從 B 部分繼承了流亡者的經驗和天主教信貸經濟，而它必須將二者轉化為一個現代國家的法律和金融制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arlo-borromeo-the-counter-reformation-and-the-catholic-economy-of-credit-overview